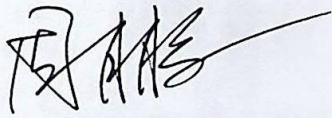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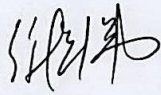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批阅单

编号: N2024554

来文单位	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	文号	鲁宣发[2024]36号		
文件名称	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		
领导 阅	校领导	王勇	郝芳	张玲玲	操应长
		万云波	吴强明	周鹏	马国顺
		戴彩丽			
	其他常委	张卫东	赵放辉	蒋文春	
	校长助理	于连栋	王致美		
领导 意见	请文科处阅研，并做好后续申报工作。 签字:  20 24年 10月 24日				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批转意见	请周校长阅。 签字:  20 24年 10月 18日				
有关单位 负责人签阅					
处理 结果					

注: 阅后请不要压存, 不要拆夹!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山东省教育厅

鲁宣发〔2024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
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党委宣传部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高等院校、社科研究机构，各有关社会团体：

《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

2024年10月11日

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1.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，加强有组织科研，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面向 2035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2.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是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的重要支撑，是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，是服务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载体，是完善科研体制机制、释放科研活力、开展重大科研攻关的试验田。

3. 实验室建设坚持“战略引导、需求牵引、系统布局、创新方法、共建共享”原则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相统一。实验室应自觉服务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

和创新型国家建设，着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前瞻性、综合性、复杂性问题，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手段，采用实验研究方法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，促进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渗透和融合创新，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式转型，产出重大成果，培育创新人才，打造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预备队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4. 省委宣传部是实验室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牵头组织。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。主要职责：编制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，制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；组织开展实验室立项建设、调整、撤销和验收、评估工作；总结推广实验室经验做法，采纳运用研究成果；加强分类指导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，提高实验室总体建设质量。

5. 各承建单位是实验室的责任主体。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管理部门要求，为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供人财物等相关条件保障；制定实验室管理细则，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；组建学术委员会，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实验室主任；指导和监督实验室日常运行和管理；协助做好实验室的验收、评估工作。

6. 实验室是建设主体。主要职责：制定实施学术规划和建设计划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、规章制度建设，发挥开放、引领和协同作用；加强学术研究团队和人才梯队建设，培育

复合型创新人才；承担重大科研任务，开展交叉创新研究，产出重大研究成果，推动科研组织模式和科研范式变革；加强学术交流合作等。

第三章 立项建设

7. 实验室实行“专家认定、择优入选、定期评估、优胜劣汰”的动态管理机制，紧紧围绕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使命任务，围绕国家战略需求、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目标，立足山东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基础，突出齐鲁特色和学科比较优势，加强总体设计和统筹规划布局。

8. 实验室面向山东省内高校、党校、社科院、社科研究机构、社科类社会组织等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职能的实体性机构，择优遴选建设。首轮建设 15 家左右，每轮建设周期 5 年，其中试运行期 1 年。试运行期满，组织开展验收，验收未通过的，取消立项建设资格；验收通过的，正式挂牌运行。

9. 实验室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承建单位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，具有较强哲学社会科学实力。具有较为完备的实验室建设管理规章，在高水平学科建设、文理工农医交叉融合、科研改革创新、培育和支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。

(2) 具有多学科、多领域交叉融合发展基础，原则上涵盖 2 个（含）以上一级学科、专业领域。其中主要依托学科

须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，且应为承建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。

(3) 管理制度健全，内部运行有序，具有专职管理人员，拥有相对独立的人财物使用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，未来发展规划清晰，成效可预期。

(4) 实验室负责人应是本领域学术带头人，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、突出的科研能力、优秀的管理能力和充足的研究精力。具有人员稳定、结构合理、学科交叉、梯队衔接的高水平复合型科研队伍，专兼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5 人。

(5) 具有较强的解决重大问题的科研实力、鲜明的实验研究特色、明确的主攻方向和创新超前的研究方法，在相关学科领域有扎实的研究基础。

(6) 具有满足研究需求、长期积累、来源合法、渠道稳定、合乎伦理的数据资源，数据管理安全可控，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有相关系统安全等级备案。

(7) 具备良好的办公条件、科研实验条件和基础保障条件，具备充足且先进适用的实验仪器设备、完善的配套设施、相应的实验环境和稳定的经费资助渠道。

(8) 具有开放性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，能有效协同和集聚不同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资源，开展联合建设或联合攻关。具备社会服务条件，在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对外交流、社科普及等方面有较好基础。

10. 实验室的申报、立项和验收：

(1)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验室发展总体布局，发布实验室建设计划申报通知和指南。

(2)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组织申报。省教育厅负责高校系统申报，省委党校（山东行政学院）负责党校系统申报，省社科联负责社科类社会组织、社科研究机构申报，山东社科院负责社科院系统申报。

(3) 经专家评审并实地考察后，提出建议立项名单，按程序研究审定后立项建设。立项后3个月内，依托承建单位制定实验室建设计划，按程序备案。建设任务完成后，进行验收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11. 实验室实行承建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由承建单位自主招聘、择优聘任。实验室主任聘期5年，聘期结束考核优秀可连任，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。如实验室主任非承建单位人员，原则上应设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，由承建单位人员担任。

12.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承建单位聘任，每届任期5年。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把握实验室研究方向、重点发展领域、重大研究任务与目标等学术问题，开展学术工作评估，定期召开学术咨询委员会等。

13. 实验室应设立章程，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明确

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、决策程序、监督机制、责任机制，制定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安全保密等制度。

14. 实验室要注重科研团队和人才梯队建设，按目标任务和实际需求等综合确定人员规模，成立专兼职结合的人员队伍，根据研究方向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和规模。健全人才成长激励机制，制定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科研的政策措施。

15. 实验室应构建开放协同发展机制，加强合作网络建设，积极开展跨区域、行业共建，深化国内外交流合作，设置访问学者岗位，设立开放性课题，打造品牌学术会议、论坛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。

16. 实验室应加强专业数据库建设，注重基础研究数据的采集、积累和跟踪分析，注重研究方法创新和研究工具开发，鼓励在数据驱动的实验技术方法方面开展自主探索，规范数据处理活动，维护数据安全。

17. 实验室应积极开展社会服务，依托科研成果和技术支撑，探索校政、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，共同开展“订单式”研究，为地方、企业的发展解决重要实际问题，同时以问题为导向促进科研创新和产教融合的实践教学创新。

18. 实验室要重视社科普及，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，及时宣传最新社科发展动态，发挥实验室在传播社科知识、提高人文素养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19.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实验室研究成果属管理部门、承建单位与实验室共同所有，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数据库、专利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。

20. 实验室要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规章，有计划地购置、更新、使用科研仪器设备，保障科研仪器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。

21. 实验室更名、实验室主任更换、主要研究方向或结构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变更，由承建单位按程序报批。

第五章 支持保障

22. 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统筹优化相关经费，根据实验室建设情况，通过课题项目等形式，支持实验室的建设运行、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。承建单位给予配套资金支持。

23. 探索建立多元化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经费投入方式，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捐赠资助实验室建设。

24. 在项目经费、建设经费等使用过程中，承建单位须按国家、省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和监督，专款专用、单独建账，纳入财务统一管理，全面规范运行。

第六章 评价管理

25. 实验室须按要求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经承建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。

26. 承建单位须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评价，了解实验室发

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，并将评价结果备案。

27. 对实验室进行建设周期评估，一般5年为一个周期。主要对实验室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，包括研究方法创新、学科交叉融合、数据资源建设、代表性成果、内部管理机制等方面。建设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28. 根据建设周期评估情况，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。评估结果为优秀的，加大支持力度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予以整改或退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29.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“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——XX单位XXX实验室”。

30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